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调整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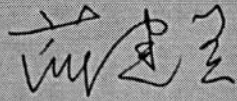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聘任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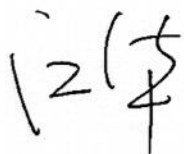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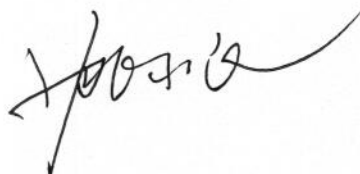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G. ...',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27日